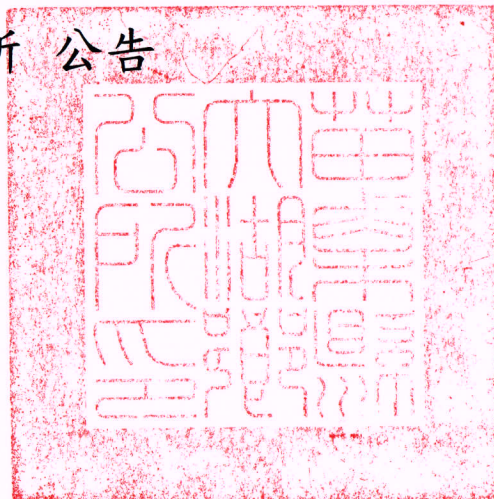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大鄉民字第104001460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大湖鄉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依據：苗栗縣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管理作業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

公告事項：

- 一、自104年12月1日公布施行。
- 二、有關民眾、司法部門或警方破案所需調閱、保存本鄉設置監視影像請依本要點申請。

鄉長胡娘妹

苗栗縣大湖鄉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104 年 12 月 1 日

為健全本鄉內部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以維護民眾安全及保障個人資料，並完備錄影資料調閱、保存作業程序，避免因不當運用及管理不善，造成民眾隱私之損害。爰參酌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檔案法等相關法令，擬具「**苗栗縣大湖鄉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計十一點，其要點如次：

第 1 條 依據

依據苗栗縣政府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管理作業要點。

第 2 條 名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監視系統：係指本鄉各辦公處為協助維護村里居民財產或治安需要於村里辦公處周圍建置、維護之錄影監視設備。
- (二) 調閱：係指目視查閱錄影監視畫面。
- (三) 保存：指複製、拍攝錄影監視影音資料。

第 3 條 權責

本鄉監視系統之管理單位為鄉公所民政課，權責如下：

監視系統之管理與修繕經費編列及調閱、保存事件之異常狀態處理。

第 4 條 監視系統之維護單位

監視系統之維護由村辦公處辦理，監視系統操作、協助影像調閱、設備維護暨通報維修事由。

第 5 條 監視系統之設置

本鄉村內監視系統應裝設於重要出入口、公共空間及偏僻治安死角有不易管理、安全考量之地點。

村內監視系統經由基層建設座談會決議提出需求者，需以公文檢附監視器設置數量、監視器主機位置、攝影機鏡頭方向及線路配置圖、使用權同意書辦理。

第 6 條維護單位職責及保密義務

村辦公處村幹事負責相關設備與錄影資料之管理，職責如下：

- (一)系統使用者應設定監視錄影機主機密碼，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
- (二)應隨時檢查及維護監視系統，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失效情事，應即時反映廠商修繕並處理。
- (三)村辦公處專責人員離職或調職前，應完成相關設備及錄影資料之移交；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之錄影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第 7 條 規範調閱、保存監視錄影之法定事由

(一) 司法、警察單位調閱、保存

因公務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為調查機關危安事件，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或其他爭議之事項，須以監視系統存錄之影音為證據者，應出具申請書備函向本所民政課申請調閱、保存監視錄影內容。

(二)民眾調閱、保存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個人物品損失或遭受損害申請調閱影像畫面，應先至警察局或派出所完成報（備）案紀錄，依本作業要點向本所民政課申請並應出具報案紀錄及切結保密書後使得申請。受理後應於二日內儘速將結果告知申請人，如有疑

義，民眾應提出相關文件釋明；如同意調閱，村辦公處應派員（村長或村幹事）陪同閱覽，不得複製、不得拍攝（翻拍）。如發現得作為證據資料者，應另尋相關規定辦理證據保全。

(三)情況急迫之調閱

因情況急迫不及申請，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報案後會同調閱，但應於一日內補辦申請調閱手續。

第8條 監視器設置

設置監視器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但因攝影機視角問題經場所所有人同意，不在此限。

第9條 監視器影像資料調閱及保存規範

申請人、本所經管人員、陪同閱覽人員（村長、村幹事）對調閱、保存之監視錄影內容，應予保密，嚴禁私自拷貝複製或任意公開散布，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村辦公處應將各單位或民眾申請之調閱、保存影像畫面之申請作成紀錄備查。

第10條 重大、異常申請之通報

申請調閱、保存案件遇有重大或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向本所民政課反映。

第11條 同一申請限定一次調閱之規定

同一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限，相同事件若要再調閱，應另填申請單。

苗栗縣大湖鄉監視錄影調閱、保存申請表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機關/單位		電話	
	職稱/姓名			
	地址		村辦公處核章	
申請調閱事由				
調閱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調閱監視器位置				
保存(複製、拍攝)之用途目的：				
(個人不得申請保存)				
查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查閱人簽名		(非申請人時需附代理授權書)		
注意：調閱資料內容不得外洩或其他不正當之用途，違者自負法律責任。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	鄉長

苗栗縣大湖鄉緊急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申請書

編	號	申請人簽名	
申	請	機	關
(一般民眾免填)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使	用	目	的
☐ 偵辦刑案 ☐ 還原現場 ☐ 處理事故			
案	由		
閱	起	迄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調	閱	鏡	頭 位 置
審	查	結	果
擬辦		批示	
會同調閱(閱覽)人員		職稱：	姓名：
會同調閱(閱覽) 紀 錄	☐ 已會同調閱影像		
	☐ 設備故障無影像		
	☐ 其它：		
註：1、法令依據：苗栗縣政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第15條第四項緊急調閱規定。 2、審核原則：本申請書由受理單位確認申請人身分後併同警察人員，由村辦公處審核相關文件，事實及法令無誤核准後得執行調閱，並登錄備查。 3、本申請書僅限情況急迫具有時效性、急迫性時使用，經核准後先行配合辦理，事後應補行相關書面程序。			

苗栗縣大湖鄉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調閱保密切結書

具結人 備案依法提出申請，並偕同司法警察人員或村辦公處人員現場調閱特定區域之監視畫面，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閱監視影像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法律所定之責任，概與貴所無涉。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